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何聯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（本案為113年度交上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規定，並依同條第9項準用於聲請事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1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上訴（兼聲請訴訟救助）狀，其狀首記載「原告何聯民」，但狀末則記載「具狀人何牧珉」，該書狀係由何人提出，已生混淆。該書狀內另有「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茲委任其子女何牧珉為本件訴訟代理人…」等委任文字，惟該「委任」部分雖以打字記載「委任人何聯民」、「受委任人何牧珉」記載並蓋有「何牧珉」印章，然欠缺委任人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狀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以113年1月26日113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（訴訟救助）狀、委任狀；其上且應有聲請人本人、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或依上開規定以指印代簽名等。補正後，聲請人應提出補正後聲請狀、委任狀，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等。該裁定亦

01 已於113年2月5日寄存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
02 定，於同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前開
03 事項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6 法官 李毓華

07 法官 吳坤芳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何閣梅